

**苏联东欧理论界
论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的辩证法**

1965—1983

求 实 出 版 社

苏联东欧理论界论社会主义 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1965—1983)

林英 译 方文 编

求 实 出 版 社

**苏联东欧理论界论社会主义
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1965—1983)

林 英 译 方 文 编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625印张 310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6,000册

书号3231·193 定价1.75元

(内部发行)

编译说明

为了给“六·五”研究项目《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发展动力问题》（韩树英负责）准备材料，我们编译了这本理论学术内部参考资料，作为阶段性成果。

编译原则是：

1. 选译文章的出版时间——1965—1983年，即勃列日涅夫执政以来时期，以后十年为主；

2. 范围——苏联、东欧理论界有关专著和部分理论刊物，以苏联理论界为主；

3. 内容——客观地摘译原作者的观点和论述，反映从六十年代起围绕某些重要问题的争论情况；

4. 方法——不按原作的体系而按问题和观点进行摘编，大小标题多半借用原作的标题，并不代表编译者的观点。

本书是供国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问题用的学术参考资料，书中有些基本观点和论述是我们不能同意的，希望读者注意鉴别。

最后附上有关的主要作者简介，供参考。

在编译此书的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和其他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译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材料不全，因此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绪论	(1)
(一) 唯物辩证法和社会主义	(1)
(二) 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	(7)
(三)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意义和方法论	(9)
(四)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讨论的历史概况	(17)
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体系和分类	(21)
(一)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体系	(21)
(二)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分类	(28)
(三)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两大类矛盾及其克服 途径	(33)
三、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特点	(38)
(一)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特点和本质	(38)
(二) 辩证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42)
(三) 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激化和转化为对抗 性矛盾的主要原因	(49)
(四) 及时发现和尽可能完满地解决矛盾并保 证社会和谐发展的问題	(54)
四、围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特点的争论	(59)
(一) 社会统一性和辩证统一性的关系问题	(59)

(二)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实质是否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63)
(三) 社会主义辩证法和资本主义辩证法的区别	(69)
(四) 社会主义社会在人们根本利益的领域内是否存在矛盾	(73)
(五) 辩证法规律的基本内容能否因社会形态变化而改变	(75)
(六) 对立面统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原理是否仍然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77)
(七) 辩证法是抽象和具体、一般和特殊的统一	(84)
五、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动力	(87)
(一) 社会主义特有的新的动力结构	(87)
(二) 社会矛盾和社会统一,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94)
(三)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102)
六、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对立面结合”原则	(106)
(一) 列宁论“对立面结合”原则	(106)
(二) 对立面的辩证结合和矛盾的解决	(110)
(三) 社会主义发展和有意识的“对立面结合”	(114)
(四) 社会主义矛盾的均衡和矛盾双方的最佳结合	(120)
七、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125)
(一) 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生	

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125)
(二)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主义社 会化同社会主义所有制内容之间的矛盾·····	(132)
(三)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按能力进行劳动和 按劳动进行分配之间的矛盾·····	(147)
(四) 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 本矛盾·····	(153)
(五)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提法问题·····	(157)
八、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 辩证关系·····	(163)
(一) 社会发展中客观与主观关系的基本原则·····	(163)
(二) 社会主义条件下客体与主体的关系·····	(167)
(三)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客观因素和主观因 素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途径·····	(169)
九、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量变转为质变和否定 之否定规律·····	(173)
(一) 量变转为质变规律在社会发展中的意义·····	(173)
(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量变转为质变规律的 特殊表现·····	(176)
(三) 社会主义社会中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殊 表现·····	(179)
(四) 社会主义条件下否定的辩证法·····	(181)
(五)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质变和 否定·····	(187)
十、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基础发展的辩证法·····	(190)
(一) 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基础的发展及其同其	

- 它领域的相互作用…………… (190)
- (二) 自然和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的辩证关系…………… (198)
- (三) 社会主义在克服科技革命对周围环境不良后果方面的优越性…………… (202)

十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展的辩证法…………… (207)

-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207)
- (二) 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辩证对立面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14)
- (三) 在科技革命和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及其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217)
- (四) 发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辩证法…………… (222)
- (五) 发达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 (224)
- (六)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辩证法，新人的形成…………… (226)

十二、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 的变化…………… (230)

- (一) 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变化…………… (230)
- (二) 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问题…………… (236)
- (三)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结构中辩证矛盾的对立面…………… (244)

十三、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和政治领域 中的矛盾…………… (259)

- (一)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 (259)

(二)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组织领域中的矛盾·····	(264)
(三) 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	(267)
十四、社会主义精神文化发展的辩证法·····	(275)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的发展·····	(275)
(二) 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一些理论问题·····	(280)
十五、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及道德发展的辩证法·····	(287)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科学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的辩证关系·····	(287)
(二) 社会主义道德发展的辩证法·····	(294)
(三) 社会主义和个人道德的发展·····	(304)
十六、在当代思想斗争中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问题·····	(308)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理论基础·····	(309)
(二) 经济、技术和人道主义·····	(312)
(三) 革命战士的人道主义·····	(315)
十七、社会主义建设中共性和个性的辩证法·····	(319)
(一) 社会主义确立的统一实质和形式的多样化·····	(319)
(二) 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阶段·····	(322)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	(326)
(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点·····	(329)

十八、国际因素和民族因素的辩证法…… (338)

(一)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因素和国际因素…… (338)

(二) 世界社会主义范围内的国际因素和民族因素…… (344)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对经互会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358)

十九、对“改良主义、修正主义和极左派别”的“批判”…… (362)

(一) “社会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观”…… (362)

(二) “社会改良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 (365)

(三) “右倾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模式”论…… (369)

(四) 论“具有人的面貌的社会主义”…… (373)

(五) 对“歪曲现实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批判”…… (376)

(六) 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极左歪曲”的“批判”…… (382)

附录 主要作者简介…… (387)

一、绪 论

（一）唯物辩证法和社会主义

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了解和运用，这是科学管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极为重要的理论前提。对社会机体各领域中的客观社会规律的内在辩证关系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对社会主义客观矛盾及其发展动力的了解越深刻、越充分，领导和管理水平就越高。

当代马克思主义著作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我们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解，建立在对社会历史一般规律和形式的特殊表现的认识上，即建立在对共性和个性辩证统一的认识上。

社会发展的客观辩证法也称为历史辩证法或社会辩证法，它在人类社会整个历史过程中都存在和起作用，但在每个社会经济形态条件下具有特殊的、具体的历史形式。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形成和发展的第一阶段内本质上特殊的表现形式。理所当然，不能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辩证法相割裂，更不能对立起来。

在社会主义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随着它向共产主义的成熟和转化，社会主义辩证法逐步转变为共产主义辩证法。在此进程中，新社会两个阶段的共同特点会表现得越来越突出，而第一阶段所固有的特点会表现得越来越弱并逐步消失，第二阶段所固有的崭新特点会逐步产生。从此意义上来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

具体历史形式和资本主义社会辩证法一样，也是暂时的，不过其内容根本不同。

社会主义辩证法无非是社会生活中下列形式的辩证法，这种形式是在社会所有制已经巩固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依据科学来领导社会的新的活动基础上取得的。至于客观的社会辩证法的一般内容，可以从其保留下来的形式谈发展的继承性，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内容也采取本质上不同的形式，并且由新内容加以丰富。在社会辩证法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反映过渡到新社会形态的“渐进性的中断”阶段，它标志着人类的史前时期的结束和真正的历史新时代的开始。

有时可看到以下这种不恰当的结论：只有社会主义辩证法才体现了社会发展的“真正”辩证法，而资本主义及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辩证法，从某种意义上讲只属于自然辩证法，或者说只处在自然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之间的中间地位。

这种观点，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同社会主义以前社会经济形态辩证法之间的本质差别片面地夸大了，绝对化了，违背了辩证法的统一性和普遍性原则，违背了其基本规律和范畴。社会主义辩证法虽然有质的差别和特点，但从总的方面说来，它还是社会辩证法的具体、历史的表现形式。过渡到社会主义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表现形式改变了，但恩格斯所说的人类历史从一开始就具备了、区别于自然规律的社会发展的质的规定性却依然存在。

把资本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辩证法之间的差别绝对化必然导致在理论上不恰当的、无根据的结论，其中包括这样的问题，即为了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否需要一种区别于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辩证法的方法。在谈到此问题时，费多谢也夫曾正确指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包括不同社会类型的个别和特殊要素，也包括一般要素。（《现代辩证法》莫斯科1975年版）

这样一来，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社会的客观辩证法，作为辩

证法的具体历史体现，同自然辩证法及思维辩证法一样，都是一般客观辩证法的一种本质上特殊的表现。这并不是简单的术语问题。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这种理解必然导致具有重大意义的结论，即不允许把它归结为一系列说明基本规律和辩证范畴作用的例举的总和。而是把它看成是说明一定历史条件下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发展过程，说明它的规律、矛盾、动力和质的规定性，以便从社会主义“特殊逻辑”的角度，即从它活动和发展的特殊的具体历史辩证法的角度，揭示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发展第一阶段的特有规律。

为了解决上述任务，必须掌握作为理论和方法论的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内容，因为只有彻底的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完全反映社会的客观辩证法。此外，还必须具备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管理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实际资料 and 实践经验。

在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时，弄清楚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及社会经济本性极为重要，对此问题的理解直接影响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解。

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是某种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残余暂时结合的产物。持这种观点的人不能很恰当地说明社会主义本性及其辩证法，他们最后把社会主义当作“过渡社会”，就是说它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在他们的理解中，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它的物质技术基础，劳动的新性质，社会发展的计划性，等等，都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因素，在过渡到完全共产主义时它们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而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的存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商品货币关系，等等，这只是资本主义的“痕迹”。这样一来，作为社会机体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被分割为两组互不相干的不同的社会本质。

对社会主义的本性及其历史地位的上述方法论上的理解可以形容为用折衷主义代替辩证法。实际上，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本

质上不同的因素外在的、机械的结合，而是统一的社会机体，是完整的社会体系，在这里的一切因素都具有同一的社会本性。即便是从资本主义及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继承下来的因素（商品生产、商品货币关系、阶级等），也因被用到新社会体系中，并且服从于社会主义目标和原则，而从本质上改变了。

总而言之，我们在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及其规律的历史特殊性时，必须从社会的角度分析社会主义所固有的一切性质和特点的同一本质，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的发展——无论在建设成熟社会主义阶段，还是在进一步完善和转入共产主义阶段时——看成是在自己基础上的发展，只不过新社会必然经过不同的成熟阶段而已。

出于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上述认识和估计，还必须看到，对社会的管理要发展为综合性管理，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实际的相互联系，把它们结合为统一的社会机体。在发达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越来越具有有机体的性质，在这里一切领域都辩证地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以保证这一切领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一任务越来越显得重要，任何领域的落后都会对整个体系的发展起有害作用。

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认识也说明，必须依据对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矛盾的估计，从积极的方面去影响它们的活动。条件成熟时，必须组织对矛盾的解决。正是这些矛盾才是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和发展的源泉，所以对它们的研究和分析具有异常重大的意义。社会管理的一个实质性任务是，通过相应的决议和措施为解决经济方面的辩证矛盾创造最佳条件，这些矛盾有：当前利益和长远（未来）利益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生产的集中和专业化之间的矛盾，等等。还要充分地把它当成经济和社会其它领域进一步发展的源泉和刺激因素。

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管理的极为重要的

任务，是发挥和广泛利用新社会的动力。为此，首先必须深刻地、辩证地认识社会、集体和个人利益，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适应。社会主义辩证法说明，在社会管理中不能把这些利益的相适应看成是静止不动的，而要看成是活跃的矛盾过程。对它必须积极地施加影响，使社会利益占优势，集体和个人利益也不被低估和忽视。在这里，辩证态度表现在，不允许对某种利益持片面的和绝对的态度，要不断地通过经济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刺激创造它们之间的适应状态，使这种状态成为社会主义劳动和整个社会进程的有效动力。

显然，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单靠哲学，要解决此任务必须依靠多种学科。从哲学来看，它必须依靠的其它社会科学，首先是政治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科学共产主义，必须利用和总结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这会使哲学本身不断丰富，同时也使这些学科本身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发展规律有更加充分和深刻的了解。

开展对当代资产阶级哲学和意识形态思想理论战线上的斗争也要求加强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工作，这首先指反对他们对社会主义本质及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辩证法的歪曲。

许多资产阶级理论家因为无法否认现实社会主义无可辩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方面的成果，正在寻找贬低新社会的新的、不那么粗笨的“论据”。为此，他们企图伪造社会主义辩证法。其中一个“论据”是随心所欲地断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似乎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矛盾，辩证法似乎被“取消了”。这就是他们所说的什么“辩证法不景气”，即社会主义社会不景气。与这种观点相反，另一些伪造者企图宣布，社会主义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对抗，这些矛盾似乎导致社会冲突、阶级斗争、比例失调和前进道路上的停滞和间断。持这一观点的人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人用马克思主义术语来掩盖自己假马克思主义本质，他们企图证明，共产主义整个第一阶段属于从资本主义向共

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对抗、阶级斗争（甚至在党内），必然要进行新的政治革命。第二部分是持所谓“趋同论”观点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工业化社会”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没有什么本质区别，所以两种社会都有原则上相同的对抗、冲突和问题。

此外，在当代思想斗争中，各种各样的修正主义模式也起极坏的作用，什么“改良的社会主义”、“较人道的社会主义”、“较民主的社会主义”等。他们在理论和方法论上，根据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的主观主义歪曲，把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说成是主体和客体的辩证联系。这一“大手术”的结果，就是修正主义者把辩证法变成随意地、武断地批评现实社会主义一切成就的工具，变为唯意志主义的政治活动的根据。其突出的代表是“实践哲学”。

和以往一样，在批评现实主义行列中，社会改良主义仍然起相当大的作用，现在它是以波普的“批判理性主义”为自己的理论根据。他们从与革命辩证法相对立的肤浅的进化论出发，宣扬什么超越社会主义革命逐渐地把资本主义变为“社会民主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他们把这一道路说成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外的抉择。

在当代思想理论斗争中，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对现实社会主义时越来越把自己上述攻击同批判唯物辩证法联系在一起。这说明，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在思想斗争领域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从这点来看，对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不仅对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中的许多复杂问题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主动和有说服力地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意识形态也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摘译自〔民主德国〕A. 科辛：《唯物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参见〔苏〕IO. A. 克拉辛、X. H. 莫姆江主编：《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莫斯科1980年版

（二）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

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及对一切研究唯物辩证法迫切问题的人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在他们研究中自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不必回避的是，我们的部分干部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辩证规律性的表现持某种流行的但非科学的、庸俗的态度，其中包括辩证法基本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的作用问题。

矛盾往往被看成是一种臆造出来的阻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病态、疾患。这种态度使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是任何发展（包括共产主义形态的发展）的源泉、动因和动力这一真理被置之脑后。对社会发展辩证法的这种错误的、庸俗的看法，如果得不到克服，就可能而且已经导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些歪曲（如：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关系问题，在生产中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关系问题，集中制和地方主动性的关系问题，等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一种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本身的内部逻辑产生出来的矛盾。这就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以及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新旧事物之间的矛盾。

例如，我们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十年前建立了当时在该部门中最能体现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企业。然而，我们生活在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的时代。十年前是最先进的、最完备的东西，今天在许多情况下已并非如此。

这类矛盾及其它矛盾要求得到及时地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生产力的突飞猛进。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这是特殊的新型的辩证法。这不仅仅因为这里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同克服对社会主义危害性最大的最对立的旧社会残余有关的矛盾例外）。